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珠斗税白社催告字〔2026〕01号

用人单位全称：珠海洽诚橱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94617546B

单位社保号：1102004469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浩华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0421********8013

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霞路248号B栋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珠斗税白社征决字〔2026〕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零玖拾贰元贰角叁分（￥351092.23）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叶俊彦　　联系电话：0756-5537577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白蕉税务分局

2026年10月13日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